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的 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、枪弹柜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机数据提取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瑞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.41 万元(大写：贰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040.45 万元(大写：壹仟零肆拾万零肆仟伍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活体足迹图像采集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284.44 万元(大写：贰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,698.61 万元(大写：伍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